

证券代码：831510

证券简称：特思达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徐勇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陈建林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需要，现提名徐勇先生、陶闵参先生、孙倪先生、马倬珩女士、雷娟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繁锋、陈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